

「二」覆鐵道部孫部長關於學生崔兆鼎請領

工學院免費學額函

逕覆者：案准

大部總字第三二〇八號公函開：查貴校學生崔兆鼎，去歲由高中部升入工程學院肄業，聞該生家境清寒，無力求學，是否實情；又該生學品如何，成績如何，本部現需查考，相應函請查照，希將該生詳細情形，查明見覆為荷，等由；准此，查崔生兆鼎現在敝校工學院二年級肄業，品行頗佳，家境亦屬清寒，至崔生學業成績，另表開列，並由該生填繳學額聲請書前來，理合備函將情形奉達，尙希

鑒核，實為

公便。此覆

鐵道部部長孫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崔兆鼎學業成績表一紙學額聲請書一紙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

「三」致省會公安局請飭警保護測量員生函

逕啓者：敝校工學院為實習測量起見，現定於十一月三日起，一連九天，每日輪派教員率領學生共九人，前往西村鯉魚

岡測量，深恐該處軍警未明原委，易滋誤會，相應函達

貴局長查照，并請轉飭南岸分局知照，飭警就近保護，至紉

公誼。此致

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歐陽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

規程

宗教事業委員會章程

(第一次事務會議附件六)

一、本委員會定名為私立嶺南大學宗教事業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以(1)聯絡(2)統一(3)輔助(4)開辦關於全

校之各種宗教事業，而謀精神生活之上進為宗旨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及校內各宗教團

體代表每團體一人組織之；并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，

主持全會事務。書記兼會計一人，則由委員互選之，掌

管本會一切文件及經費。

本委員會得隨時委派特別委員會，担任特種宗教事業，